|  |
| --- |
|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公益性公墓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公示** |
| 2021年6月，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完成了《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公益性公墓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的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报告进行公示，主要内容如下：**一、项目概况**1、项目建设地点：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内湖村委会城埔、山边城村与海丰县大湖镇石牌社区交界处周边。2、项目建设规模：占地38.8868公顷（约583亩）。**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公墓办公业务用房、墓园服务中心、墓地区、停车场、道路和园区绿化等设施。**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1、是推进殡葬改革的需要；2、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3、是解决民生基本需求重要举措；4、是引导殡葬服务业规范发展的需要；5、是推进红海湾发展建设的需要。**四、评估结论**1、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供地政策，同时，本项目用地符合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划相协调。2、建设项目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等要素，符合工程设计和施工要求，与区域自然条件相协调。3、建设项目不符合城市规划布局要求，与《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内湖村村庄规划（2017-2035）》存在土地利用不协调之处。4、建设项目进场道路依托广东滨海景观公路进行衔接，且本项目建设引发交通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区域路网的完整性与通畅性，本建设项目与城市交通规划相协调。5、建设项目对所在区域的通信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负荷影响较小，也不影响区域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项目本身也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本建设项目与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基本协调。6、建设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活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产生负面影响，本建设项目与配套生活及公共设施规划相协调。7、建设项目不涉及汕尾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成果，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不存在自然保护区，也未穿越汕尾市现有的生态严控区，本建设项目与区域生态建设相协调。8、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可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采取防控、治理等措施，可降低其对区域环境质量所产生的影响至较小范围内，不会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的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本建设项目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协调。9、建设项目符合城市防灾减灾要求，对区域公共安全影响小，与城市防灾规划相协调。10、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无重要的名胜风景区、历史风貌区的分布，同时项目选址也避开了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已确定的文物古迹，本建设项目与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协调。1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靠近海岸线，项目建设严格遵守相关管控要求，故本建设项目与海岸线规划协调。公示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日至7月2日在公告期间，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对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便于更好地沟通和进一步完善规划，请在提出意见或建议时，署名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定点公示场所：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 网上公示：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网络系统反馈意见受理单位：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http://www.hhw.gov.cn/hhwtqjd/index.html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660—3439201函件接受：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电子邮箱：364632938@qq.com |  |